

# 广州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4〕4018号

**申请人：**孔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竹丝岗四马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陈斌，职务：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 2024 年 9 月 13 日作出的穗卫依申请公开〔2024〕110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穗卫依申请公开〔2024〕110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称：**

市卫健委是官僚行政行为，申请人申请内容是什么？重复了什么信息？并无作出相关内容的答复，是市卫健委的“懒政”“怠政”的不作为行为，违反《信息公开条例》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公开原则，违法。

## 被申请人答复称：

### 一、我委所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程序合法

2024年8月25日，申请人通过互联网向我委提交《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编号为：200032202408250002），申请公开“广州市卫健委下属部门、建设项目申请单位广州市第X人民医院申请广州市第X人民医院整体扩建项目立项时，提交给广州市卫健委的立项申请的相关申请资料”的政府信息。

我委经审核，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事项属于我委的法定职责，于2024年8月26日予以受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称“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我委经调查核实后，于2024年9月13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卫依申请公开〔2024〕110号），并于2024年9月15日通过邮政快递方式送达申请人。

综上，我委作出涉案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程序符合上述法律规定。

### 二、我委作出的答复符合《信息公开条例》规定，事实清楚、内容适当、法律适用正确，申请人请求撤销于法无据

经查，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前述信息与其2023年7月19日向我委提交《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表》（申请编号为：200032202307190003）的申请公开内容一致，我委已于2023年8月11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卫依申请公开〔2023〕80号）进行答复，并于2023年8月15日通过邮政快递方式送达申请人，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上述信息属于重复申请事项。

申请人因不服上述答复向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市政府经审查后，于2023年9月20日作出穗府行复〔2023〕2537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我委作出的上述答复。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六）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我委答复告知申请人不再重复处理及说明理由，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并无不当。

综上，我委对申请人的申请，已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在法定时间内作出了答复，并告知理由。我委答复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申请人请求撤销于法无据，恳请市政府维持我委的答复。

#### **本府查明：**

申请人于2024年8月25日通过互联网向被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编号为200032202408250002），所需政府信息描述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原则，请公开，广州市卫健委下属部门、建设项目申请单位广州市第X人民医院申

请广州市第 X 人民医院整体扩建项目立项时，提交给广州市卫健委的立项申请的相关申请资料。

收到申请人上述信息公开申请后，被申请人进行登记并制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收件回执》。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制作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卫依申请公开〔2024〕110 号），主要内容为：本机关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收到你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编号：20003220240825000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项规定，现答复如下：经查，你申请公开的信息为重复申请事项，本机关已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穗卫依申请公开〔2023〕80 号）作出了答复。鉴此，本机关不再重复处理。

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按照申请人提供的通信地址将上述答复书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于 2024 年 9 月 15 日签收。

另查明，2023 年 7 月 19 日，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广州市第 X 人民医院整体扩建项目向广州市卫健委提交的立项申请的相关政府信息、相关附件”，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就其申请事项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卫依申请公开〔2023〕80 号），主要内容为：“您申请的信息‘广州市第 X 医院整体扩建项目向广州市卫健委提交的立项申请的相关政府信息、相关附件’信息为重复申请事项。本机关已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2021 年 7 月 16 日分别以穗卫依申请公开〔2019〕41 号、穗卫依申

请公开〔2021〕42号作出了答复。鉴此，本机关不再重复处理。”申请人因不服该告知书，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经审查，作以穗府行复〔2023〕2537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了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

2024年9月27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答复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可以由该派出机构、内设机构负责与所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有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制作的政府信息，由牵头制作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被申请人依法负有公开其制作或保存的政府信息的职责，对于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法有权作出答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

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本案中，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25 日提出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按照申请人提供的通信地址以邮寄的方式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于同年 9 月 15 日签收该答复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书，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项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六）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广州市卫健委下属部门、建设项目申请单位广州市第 X 人民医院申请广州市第 X 人民医院整体扩建项目立项时，提交给广州市卫健委的立项申请的相关申请资料”信息，经被申请人核查认为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属于重复申请事项。被申请人已就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已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2021 年 7 月 16 日向其分别作出了穗卫依申请公开〔2019〕41 号、穗卫依申请公开〔2021〕42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因此被申请人依据上述规定告知申请人不再重复处理，并无不当。关于申请人提出的被申请人所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未明确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问题。经核，被申请人在案涉答复书中已明确收

到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对应编号为200032202408250002，并答复不再重复处理，并无不妥。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卫依申请公开〔2024〕110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